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號碼：03-21614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 8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秀 辰 113 撤緩 82 字第 0007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82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本案被告張慶源。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偵查終結，因受送達人張慶源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辰股書記官洽領。（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03-2160123 分機 5312）。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俞 秀 端

檢察官 許炳文 決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000768

新華日報



14113111078 辰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3年度撤緩字第82號

被 告 張慶源 男 56歲（民國57年2月12日生）
籍設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現居桃園市平鎮區游泳路5巷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933098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被告張慶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又被告於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一）111年5月31日上午8時許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二）111年7月2日晚間11時45分許另犯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三）111年7月23日晚間6時許另犯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四）111年8月6日晚間11時許另犯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係在前揭緩起訴處分作成之前，故將111年度毒偵字第4868號、第4869號、第5144號、第6563號案件簽結，併入前案適用該案同一毒品戒癮治療程序。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分別於緩起訴期間內之（一）112年7月18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上某間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112年7月19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242號之名仕賓館602號房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經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偵-0756號）各1份在卷可參；且被告並未於111年11、12月及112年1、2、3、4、5、6、7、8、9月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進行治療，有本署111年度緩護療字第1249號觀護卷宗暨所附之治療機構執行本署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結案報告附卷可稽，是認被告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爰依職權撤銷本件緩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檢察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秀婷